

山西省 2017 年度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 考 手 册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17.08 编)

目 录

- 一. 考试时间
- 二. 专业设置
- 三. 考试收费
- 四. 报名流程
- 五. 报考条件
- 六. 注意事项
- 七. 考场规则
- 八. 违纪违规

政策法规

原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原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

重要提示

1.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2. 应试人员逾期未参加考后资格审核,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3. 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应试人员须在本人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的设区市进行报名、考试、资格审核、证书领取。资格审核时,须提供户籍或居住证确认属地考试。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考试用电子化考试方式(或称机考)进行,考试科目时长由以往的 2.5 小时调整为 2 小时;应试人员可通过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电子化考试专区,模拟作答系统熟悉考试作答界面。**

考试大纲

2017 年度经济考试大纲将通过互联网公开发布,不出版纸质实体书。购买考试用书的应试人员可凭正版考试用书序列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http://rsks.class.com.cn>)免费浏览或下载;社会公众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免费浏览。

一、考试时间

表一：2017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时间表

日期	级别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方式
11 月 4 日 (周六)	中级	上午 09:00—11:30 (2.5 小时)	1. 专业知识与实务 (客观题)	纸笔化考试
		下午 14:00—16:30 (2.5 小时)	2. 经济基础知识 (客观题)	
11 月 5 日 (周日)	初级	上午 9:00—11:00 (2.0 小时)	1. 专业知识与实务 (客观题)	电子化考试 (机考)
		下午 14:00—16:00 (2.0 小时)	2. 经济基础知识 (客观题)	

二、专业设置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为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考试(以下简称经济(中级)考试)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考试(以下简称经济(初级)考试)。经济(中级)考试和经济(初级)考试分为 15 个专业,各专业设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与实务 2 个科目,应试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所报专业设置的 2 个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表二：经济专业资格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及考试科目信息

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名称
00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03. 中级	01. 工商管理 02. 农业经济 03. 商业经济 07. 财政税收 09. 金融 10. 保险	1. 经济基础知识
10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电子化考试	04. 初级	11. 运输水路 12. 运输公路 13. 运输铁路 14. 运输民航 15. 人力资源管理 16. 邮电经济 17. 房地产经济 19. 旅游经济 21. 建筑经济	2.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三、考试收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 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 号)规定,山西省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表三):

表三:山西省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单位:元)

名称	考试科目	上缴 考务费	省组织 考试费	考试费 合计
经济(中级)考试	1. 专业知识与实务(客观题)	11.00	50.00	61.00
	2. 经济基础知识(客观题)	11.00	50.00	61.00
	合计	22.00	100.00	122.00
经济(初级)考试	1. 专业知识与实务(客观题)	11.00	50.00	61.00
	2. 经济基础知识(客观题)	11.00	50.00	61.00
	合计	22.00	100.00	122.00

四. 报名流程

考试报名在全国统一网报平台上进行,通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考试”“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电子化考试”报名入口分别实施。

一、报考人员通过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的链接进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使用网报平台必须进行注册并上传照片,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可直接登录进行报名。报考人员上传的照片必须使用网报平台提供的“证件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方可被网报平台识别并上传。

二、报考人员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注册说明、报考须知、报考手册,遵守报名协议,按照注册用户、上传照片、填报信息、信息确认、网上交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流程进行。

三、报名经济(中级)考试的人员,登录网报平台选择“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考试”报名入口;报名经济(初级)考试的人员,登录网报平台选择“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电子化考试”报名入口。

四、报考人员须谨慎填写报考信息,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得修改。

五. 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且符合规定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 申报经济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高中以上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
2. 根据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文件精神，应届毕业生参加本年度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需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考试。

(二) 申报经济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专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
2. 取得本科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
3.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二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包括党校学历)。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2017年底。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按照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的要求申请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须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等材料。台湾居民还须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六. 注意事项

报名经济(中级)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试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应试人员在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的要求填涂试卷代码，未按规定填涂试卷代码的将影响考试成绩，后果由应试人员负责。

报名经济(初级)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试时，无须携带任何工具参加考试。禁止应试人员将任何文具、(电子)记录/存储/计算/通讯工具及考试相关资料带入考场座位。

应试人员可通过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电子化考试专区，模拟作答系统熟悉考试作答界面。

七. 考场规则

考 场 规 则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016 年 9 月修订）

考场规则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一、在考试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本科目考试所指定考场，按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放置在座位右上角。

二、严禁携带笔、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

三、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开考 2 小时内禁止离场。

四、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热启动，关闭电源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违反者责任自负。

五、须保持考场安静，独立作答，不得交流讨论，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发生异常情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六、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服从安排。

七、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

八. 违纪违规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1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节选)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